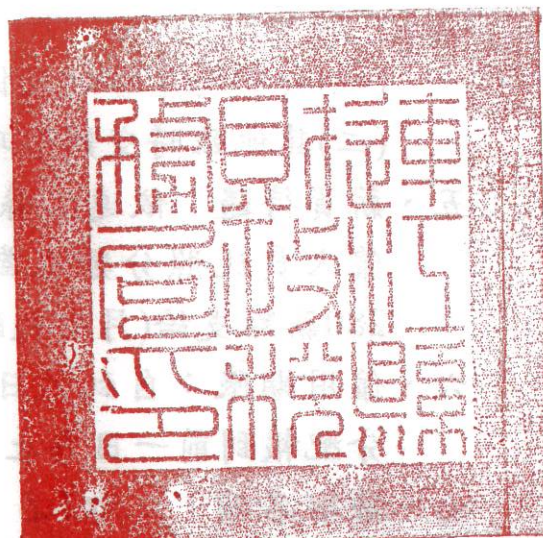


##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連財稅管字第114000221號  
附件：



主旨：本局甄選114年科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1名。  
依據：連江縣政府113年12月12日府人組字第1130063253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應徵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具有財產(務)或地政等相關行政經驗者尤佳。
- (二)具政府採購經驗者、汽機車駕照尤佳。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四)未曾受懲戒，品行端正。
- (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星期 )下午 17 時 00分止，於連江縣財政稅務局(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9號1樓)，親自或委託辦理，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甄選連江縣財政稅務局科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送達本局收發收件(上班時間收件，若郵寄報名，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三、繳交證件：報名表(含簡要自述)、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政府採購證照影本、汽機車駕照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男性需檢附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四、工作項目：

(一)公有財產管理及促參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薪資待遇：依連江縣政府核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之為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五等280薪點支給(月支報酬新臺幣4萬7,572元)。

六、僱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114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一日為止。

七、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候用期限為6個月，遇有相同職缺優先進用，逾期自動註銷候用資格。

八、甄試方式：總分100分(筆試40%、學經歷30%、口試30%)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65分不予錄取。筆試題目考試範圍：選擇題以財產管理業務等相關試題為範圍。

九、甄試日期及地點：114年1月20日(星期一)筆試：上午9時至10時；面試：上午10時30分(如有異動另行通知)，逾時15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甄試地點：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四樓會議室(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十、聯絡人：連江縣財政稅務局葉先生，電話：(0836) 23525

**局長 陳歲金**